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煌銘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交通部鐵道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玖佰捌拾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4萬3632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5萬19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及補正委任律

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未補正，即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胡宏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怡